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签署日：2016年9月2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7,326,991.21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35,715.76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服务四大主营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2,100.49万元、1,666,343.74万元、1,516,452.30万元和1,505,706.50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相应增加存货储备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及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均有所下降，但仍然维持在150亿以上的规模。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八、近年来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迅速增长，截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516,452.30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826.09万元，占2015年末存货余额的1.11%，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但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负债规模从23,812,004.93万元增长至26,246,863.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16,888,781.30万元增长至21,056,587.92万元。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63%、78.82%、77.69%和78.18%，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56、0.58和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47、0.51和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15,538,784.38万元为短期负债，占有息负债余额的83.79%，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2、2.47和2.00，整体来看，公司EBITDA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3-2015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313,811.60万元、310,290.55万元和443,676.68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9.60%、26.86%和108.07%；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162,488.88万元、150,803.14万元和87,571.78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2%、13.05%和21.33%。2015年政府补助收入占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50%和108.07%。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十一、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42,959.73万元、3,330,362.82万元、3,743,897.23万元和3,625,859.5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近三年增幅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从账龄来看，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2年以内的占比为93.66%，2年以上的占比为6.34%，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79,511.62万元，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二、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4,222,599.01万元、4,276,241.38万元、4,251,934.18万元和4,251,934.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8%、13.52%、12.91%和12.6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水泥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2015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4,066.04万元。2015年以来水泥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如未来水泥行业继续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十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1,187.04万元、867,164.62万元、279,265.55万元和119,005.59万元。2015年较2014年下降67.8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水泥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行业供需不匹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行业周期性调整的较大冲击，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使得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65,645.05万元、1,516,908.08万元、830,203.44万元和115,385.25万元，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在某些特定时点的即期偿债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五、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51,032.18万元、-1,689,763.96万元、-1,271,325.00万元和-157,485.0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尤其是水泥板块通过下属子公司南方水泥、北方水泥和西南水泥进行联合重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水泥板块还将在现有的核心利润区内进行少量的联合重组工作，实现资本扩张，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六、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63%、78.82%、77.69%和78.18%，2014年11月公司发行了50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发行人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发行50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但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时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十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2%、14.38%、3.98%和11.04%。发行人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的赎回，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十八、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1,187.04万元、867,164.62万元、279,265.55万元和119,005.59万元。2015年较2014年下降67.8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水泥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行业供需不匹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行业周期性调整的较大冲击，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使得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不再计入权益科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二十、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76,950.4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148,851.90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大公国际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十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三、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水泥”）原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1,240,038,310.14元，持股比例为16.67%，截至2015年末，持有山水水泥的账面价值为1,061,257,561.14万元。2015年12月1日，因公司委任的董事已退出董事会，失去参与山水水泥财务及营运政策的决策权，故不再满足联营企业的定义，发行人将持有山水水泥的剩余权益全额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山水水泥是一家H股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起一直停牌，截至目前仍未复牌。根据山水水泥2016年4月公布的2015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末，山水水泥的净资产为4,030,252,000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16.67%，因此，归属于发行人的权益为671,843,008.40元。由于山水水泥一直停牌，发行人无法获得其公允价值，故发行人在2016年一季度报表中将持有山水水泥的账面价值调减至671,843,008.40元，同时，相应调减了其他综合收益389,414,552.74元。

二十四、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35,993.30万元、1,913,758.14万元和2,301,854.9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61%、6.05%和6.99%，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截至2015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287,749.1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12.50%，占比较小，风险可控，主要为2014年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报告期内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尚未还款，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细节正在落实。

二十五、2016年8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完成尚需满足若干条件，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十六、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披露了2016年度半年报（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4,695,395.85万元，净资产为7,326,712.01万元，2016年1-6月实现了4,493,431.59万元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4,925,800.13万元减少了8.78%，主要是由发行人主要产品水泥价格下降所致；2016年1-6月实现了69,856.34万元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156,722.44万元的净利润下降了55.43%，主要是由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所致，由142,897.38万元下降至-42,986.77万元，下降了130.0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及处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局主席、总裁或财务总监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局主席、总裁或财务总监决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财务总监陈学安先生，依据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签署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

（二）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分期发行。

（四）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

（七）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下转A50版）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4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

2、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7,326,991.21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6,185.48万元、596,466.46万元和134,495.3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35,715.76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的区间为2.50%-3.90%，品种二的区间为2.80%-4.3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6年9月23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6年9月2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2016年7月8日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签署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4、超额配售情况和规模：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30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5、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6、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7、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9月26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9月27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3年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19年9月27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9月27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

2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2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

3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9月22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9月2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9月2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2016年9月2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足额按时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9月28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二、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区间为2.50%-3.90%，品种二的区间为2.80%-4.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9月23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说明见附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该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9月23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9136009转900001，010-89136013转900001；

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bjjx01@csc.com.cn；

咨询电话：18901120676，010-85156431。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